

附件

2026 年核与辐射安全相关项目公开征集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 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单独或联合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 具有从事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三) 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 具有相对稳定的核与辐射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五) 具有与拟申报项目相适应的工作场所、设施与设备。

(六) 拟申报项目与申报单位无直接利益关系。

二、申报程序和说明

(一)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含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见附表 1) 和《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2) 纸质文件各 4 份(需加盖公章)、电子文件各 1 份，法人证书证明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二) 各项目应征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额度，否则视为无效应征。

(三) 公开征集结果、承担单位名单将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布，请申报单位关注相关信息。

三、主要内容

（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支持

1.核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支持（20 万元）

主要内容：（1）开展国际核安全态势监测研判。调研国际核安全当前主要情况，跟踪国际核安全发展主要事件，分析研判国际核安全发展的态势及对我国的影响，就可能对我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发展态势及时监测预警。（2）核安全风险评估。围绕国际国内涉核发展状况、核安全及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核安全监管体制、核安全风险防控等研究分析 2027 年国家核安全面临的形势。从核设施安全风险、核安保风险、防核扩散等方面分析我国核安全面临的风险。（3）对我国周边重点区域核设施安全进行专题研究。一是分析重点区域核设施安全现状、发展趋势、近期动态等，二是分析重点区域核设施安全存在的问题及对我国影响，三是提出应对风险的思路建议。

成果产出：2027 年度核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重点区域核设施安全专题报告；国外涉核观点摘要定期刊物；每周国际动态定期刊物；核安全动态、问题和风险分析专报（不少于 5 篇）。

2.核与辐射安全科普短视频制作（5 万元）

主要内容：以动漫视频形式推广核与辐射科普知识，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成果产出：按要求制作核与辐射安全科普短视频。

3.在公报上对核与辐射安全许可审批信息进行公示公告(5 万元)

主要内容：在《生态环境部公报》上对生态环境部作出的核与辐射批复和验收决定等许可审批信息进行公告。

成果产出：12期公报。

4.核与辐射新闻报道技术支持（45万元）

主要内容：（1）对核与辐射领域相关事件、政策等进行定期专版报道，遇到紧急重大新闻或中央、地方重要政策出台时，临时增加版面进行及时解读与报道。（2）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将所做的相关报道（文字、图片、短视频类）向“两微一端”推送。（3）对核与辐射安全有关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进行策划，提供技术、人员支持。将全年有关报道和版面汇编成册。

成果产出：文件汇编。

5.公众沟通知识图谱建设（2026年）（5万元）

主要内容：升级完善公众沟通知识图谱开发工具，丰富知识图谱内容，形成能初步对公众开放的知识图谱。

成果产出：公众沟通知识图谱（2026年）。

6.核能与核安全科学认知提升工作（40万元）

主要内容：（1）利用杂志、专栏等开展核安全宣传教育。（2）组织开展公众沟通活动，组织社区群众、青少年、大学生成为核科普“志愿者”，开展“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志愿品牌活动。（3）强化核安全志愿活动等重点工作专业化水平，建立工作评价准则，提升工作效能。

成果产出：杂志；形成核能与核安全科学认知宣传视频材料；编制核安全志愿活动工作评价准则。

7.核安全文化建设技术支持（10万元）

主要内容：（1）跟踪研究国际核安全文化建设实践，提出转化应用建议。（2）支持推进监管部门自身核安全文化建设。（3）支持推进行业核安全文化建设。

成果产出：研究报告等。

8.核安全形势分析技术支持（26.5 万元）

主要内容：（1）开展季度国际核安全形势分析，包括季度国际核能与安全总体形势、每季度国际核与辐射安全动态、深入研究分析季度国际核工业重点焦点问题影响并研提应对建议。（2）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围绕国际核能安全与发展热点焦点问题，形成专题研究报告。

成果产出：四份季度《国际核能与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四份译丛；四份专题研究报告。

9.核设施营运单位应急监督管理技术支持（5 万元）

主要内容：参加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应急准备检查、场内综合应急演练评估、核应急能力评估、应急预案审评等，做好现场检查、审评对话、报告编制等技术支持工作。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10.射线数字成像无损检验考核资源配置（24.5 万元）

主要内容：（1）编制射线数字成像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考核制度文件。（2）结合单位射线数字成像无损检验能力配备情况，选定考试场所，组织行业力量配备理论考试试题库、无损检验试件库、底片库、考评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考试资源。

成果产出：技术报告。

11.升版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操作考试技术要求（24.5 万元）

主要内容：（1）调查研究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情况和发展趋势。
（2）分析总结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操作考试技术要求修订内容。
（3）完善考试内容、试件要求和检验标准，升版操作考试技术要求。

成果产出：技术报告。

12.国内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管政策研究技术支持（57.7 万元）

主要内容：对国内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单位监管政策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研究报告。

13.国内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单位监督管理技术支持（63 万元）

主要内容：对国内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单位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评价报告。

14.运行核动力厂日常运行和大修监管活动中机械设备、在役检查等相关监督检查、运行事件和重要异常处理等技术支持（86.5 万元）

主要内容：（1）根据需求，赴运行核动力厂参加相关现场检查，进行机械设备和在役检查技术支持。（2）根据需求，参加运行核动力厂机械设备和在役检查相关会议或研讨，以及其它技术支持工作。
（3）根据需要，完成机械设备和在役检查相关运行事件、重要异常的相关调查和分析工作。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15.运行核动力厂日常运行和大修监管活动中堆芯和燃料、技术规格书、电气和仪控设备等相关监督检查、运行事件和重要异常处理等技术支持（60 万元）

主要内容：（1）根据需求，赴运行核动力厂参加相关现场检查，进行堆芯和燃料、技术规格书、电气和仪控设备相关的技术支持。（2）根据需求，参加运行核动力厂堆芯和燃料、技术规格书、电气和仪控设备相关会议或研讨，以及其它技术支持工作。（3）根据需要，完成堆芯和燃料、技术规格书、电气和仪控设备相关运行事件、重要异常的相关调查和分析工作。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16.运行核动力厂日常运行和大修监管活动中运行管理、质量保证等相关监督检查、运行事件和重要异常处理等技术支持（56 万元）

主要内容：（1）根据需求，赴运行核动力厂参加相关现场检查，进行运行管理、质量保证相关技术支持。（2）根据需求，参加运行核动力厂运行管理、质量保证相关会议或研讨，以及其它技术支持工作。（3）根据需求，完成运行管理和质量保证相关运行事件、重要异常的相关调查和分析工作。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17.秦山第三核电厂日常运行和大修监管活动技术支持(40 万元)

主要内容：（1）根据需要，参加秦山第三核电厂现场监督检查，进行相关技术支持。（2）根据需求，参加秦山第三核电厂监管相关

会议或研讨，以及其它技术支持工作。（3）根据需求，完成秦山第三核电厂相关运行事件、重要异常的相关调查和分析工作。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18.核动力厂建造、运行期间监管活动人因类技术支持（12 万元）

主要内容：（1）参与 2026 年度国内核动力厂人因事件的调查、监管及相关行动。（2）梳理、筛选、分析各核动力厂人因事件异常相关信息，协助组织技术咨询。（3）收集并整理国家核安全局经验反馈平台上的事件报告，为国家核安全局人因事件调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4）完成核动力厂人因相关事件、异常、申请项目的分析报告。（5）针对核动力厂人因可靠性研究，组织小型论坛为核安全监管提供决策支持。（6）形成 2026 年度国内核动力厂人因事件综合性分析、评价、经验反馈、监管建议报告。

成果产出：技术报告。

19.核动力厂运行安全性能指标评价体系技术支持（14 万元）

主要内容：（1）规范并指导核动力厂开展安全性能指标数据填报。（2）指标管理系统日常技术支持与维护。（3）完成指标季度简报和年度数据分析报告。（4）性能指标信息公开技术支持和公开页面维护。（5）根据监管需求开展安全性能指标专题研究。

成果产出：技术报告。

20.核动力厂建造、运行期间监管活动经验反馈技术支持（15 万元）

主要内容：（1）为国家核安全局组织的经验反馈集中分析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材料准备、活动筹备等。（2）参加对核动力厂经验反馈相关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验反馈程序文件审查、经验反馈流程执行情况检查、状态报告管理情况检查、经验反馈指标敏感性检查以及外部经验反馈筛选情况检查等。（3）参加对核动力厂事件的独立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定性评估、现场调查、原因分析、经验教训总结、纠正行动制定以及报告编制等。

成果产出：会议材料，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21.核动力厂概率安全评价（PSA）、严重事故管理（SAMG）以及核安全文化同行评估（5万元）

主要内容：（1）概率安全分析同行评估。组织对满足评估回访要求的已受评核动力厂进行概率安全分析评估回访；组织召开经验交流及研讨会，根据评估经验反馈和技术发展要求适时修订完善评估文件体系；总结10年来评估实践情况，完成工作汇编的出版。（2）严重事故管理同行评估。选择一家运行核动力厂开展严重事故管理同行评估活动；适时组织召开经验交流及研讨会，组织修订评估文件体系；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评估员培训班。（3）对提出申请的核动力厂开展核安全文化同行评估活动；总结评估经验，查找工作不足，采取定量和定性结合的分析方法，适时修订升版评估体系文件；根据评估需要，组织开展评估员培训班，储备评估专家库。（4）开展核电厂放射性废物管理同行评估工作。

成果产出：评估报告。

22.核安全文化监督检查技术支持（5万元）

主要内容：（1）根据需求，参加核动力厂核安全文化监督检查工作。（2）根据需求，参加核动力厂核安全文化相关会议或研讨，以及其它技术支持工作。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23.核电安全健康档案工作体系建设技术支持（5万元）

主要内容：（1）为全国核电安全健康档案工作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2）基于国内电厂实践，制定和优化健康档案基础数据标准。（3）研究核电安全健康问题分级分类与管理方法。

成果产出：技术报告。

24.核电安全健康档案工作体系应用技术支持（5万元）

主要内容：（1）开展设备健康状态识别方法研究。（2）开展健康档案数智化应用场景研究和试点应用。（3）为全国核电安全健康档案工作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技术报告。

25.AP系列核电安全健康档案工作体系建设技术支持（5万元）

主要内容：（1）为全国核电安全健康档案工作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2）基于国内 CPR 系列机组健康档案数据，分析 AP 系列机组健康档案数据差异。

成果产出：技术报告。

26.先进反应堆核电安全健康档案工作体系建设技术支持（5万元）

主要内容：（1）为全国核电安全健康档案工作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2）开展高温气冷堆、华龙一号等先进反应堆的健康问题多维度编码识别方法研究。（3）开展健康档案多维度编码智能填报试点应用。

成果产出：技术报告。

27.核电厂重要数字资产防护措施监管技术支持（5万元）

主要内容：（1）调研国际网络安全防护标准要求和实施导则，重点分析其对重要数字资产的防护手段和管理措施。（2）调研国内网络安全标准及在核电厂的应用情况，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标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重点评估国内标准中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核电厂及主要工控系统供应商进行调研获取目前国内网络安全防护的行业应用现状。（3）选取并探索制定适用于核电厂网络安全大纲的重要数字资产防护措施：包括应急响应 CDA、核动力平衡系统 CDA、间接 CDA、直接 CDA 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成果产出：技术报告。

28.在建核动力厂质量保证、调试等相关监督检查、建造事件处理等技术支持（64万元）

主要内容：（1）根据需求，参加在建或拟建核动力厂的质量保证、调试等相关监督检查工作。（2）根据需求，参加在建或拟建核

动力厂质量保证、调试相关会议或研讨，以及其它技术支持工作。(3) 根据需求，参加在建核动力厂相关建造事件调查处理，提供专业的调查处理意见建议。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29.在建核动力厂机械设备、在役检查等相关监督检查、建造事件处理等技术支持（90 万元）

主要内容：（1）根据需求，参加在建或拟建核动力厂机械设备、在役检查相关监督检查工作。（2）根据需求，参加在建或拟建核动力厂机械设备、在役检查相关会议或研讨，以及其它技术支持工作。（3）根据需求，参加在建核动力厂相关建造事件调查处理，提供专业的调查处理意见建议。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30.小型模块化反应堆监管技术支持（30 万元）

主要内容：（1）跟踪国内外小堆的最新进展，提供小堆安全监管支持材料，使我国核安全监管能力适应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技术的发展。（2）组织小堆安全交流研讨，探讨小堆相关的核安全监管及评审问题，收集国内外专家在小堆技术方面的建议，为小堆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31.在建核动力厂堆芯和燃料、电气和仪控设备等相关监督检查、建造事件处理等技术支持（55 万元）

主要内容：（1）根据需求，参加在建或拟建核动力厂堆芯和燃料、电气和仪控设备等的监督检查工作。（2）根据需求，参加在建或拟建核动力厂堆芯和燃料、电气和仪控设备相关会议或研讨，以及其它技术支持工作。（3）根据需求，参加在建核动力厂的建造事件调查处理，提供专业的调查处理意见建议。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32.原子能院（中国实验快堆、中国先进研究堆、492堆、原型微堆、微堆临界装置、快堆临界装置、铀溶液临界装置）、医院中子照射器、清华核研院（5MW低温堆）、天红研究堆等核安全监督检查、事件处理等监管活动技术支持（62万元）

主要内容：（1）根据需求，参加原子能院（中国实验快堆、中国先进研究堆、492堆、原型微堆、微堆临界装置、快堆临界装置、铀溶液临界装置）、医院中子照射器、清华核研院（5MW低温堆）、天红研究堆等的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2）根据需求，参加上述设施监管相关会议或研讨，以及其它技术支持工作。（3）根据需求，参加上述设施运行事件、建造事件、重要异常等调查处理，提供专业的调查处理意见建议。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33.核动力院（493、岷江堆、18-5临界装置，中国脉冲堆、医用同位素试验堆等）、清华核研院（10MW高温气冷堆）、熔盐堆，以及天红研究堆等核安全监督检查、事件处理和研究堆环境保护监管技术支持（29万元）

主要内容：（1）根据需求，参加核动力院（493、岷江堆、18-5临界装置，中国脉冲堆、医用同位素试验堆等）、清华核研院（10MW高温气冷堆）、熔盐堆，以及天红研究堆等的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2）根据需求，参加上述设施监管相关会议或研讨，以及其它技术支持工作。（3）根据需求，参加上述设施运行、建造事件调查处理，提供专业的调查处理意见建议。（4）根据需求，参加上述设施的环境保护监管活动。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34.原子能院、清华核研院、医院中子照射器、熔盐堆、医用同位素试验堆、天红研究堆等研究堆机械设备核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支持（18万元）

主要内容：（1）根据需求，参加原子能院、清华核研院、医院中子照射器、熔盐堆、医用同位素试验堆、天红研究堆等机械设备相关监督检查工作。（2）根据需求，参加上述设施机械设备相关会议或研讨，以及其它技术支持工作。（3）根据需求，参加上述设施机械设备相关运行、建造事件调查处理，提供专业的调查处理意见建议。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意见、检查问题单、总结报告。

35.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技术支持（含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法规宣贯及技术培训技术支持）（57.8万元）

主要内容：（1）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进行技术支持。（2）对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及运输容器设计、制造、使用等备案管

理进行技术支持。（3）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法规宣贯及技术培训进行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监督检查报告、见证报告、总结报告等。

36.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管理技术支持（5万元）

主要内容：为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总结报告。

37.辐射源安全监管领域技术支持（62万元）

主要内容：（1）为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核设施退役项目、核技术利用项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2）为聚变监管政策研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总结报告。

38.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安全监管技术支持（50万元）

主要内容：（1）提供核技术利用（放射源）的监管技术支持。（2）依据现行电磁辐射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技术规范，为生态环境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信访投诉、行政复议、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总结报告、评价报告。

39.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技术支持（20.5万元）

主要内容：提供核技术利用（射线装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监管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总结报告、评价报告。

40.铀矿冶、伴生矿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技术支持（20 万元）

主要内容：根据安排，参加铀矿冶、伴生矿辐射环境安全综合检查、调研及项目专家论证，协助完成相关总结报告编制，为铀矿冶、伴生矿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技术报告。

（二）核与辐射安全审评技术支持

1.国内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活动单位许可技术审评（50 万元）

主要内容：对国内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单位许可审评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评价报告。

2.国内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单位许可及重大不符合项技术审评（33.5 万元）

主要内容：对国内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单位许可审评以及重大不符合项技术审评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评价报告。

3.国内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单位取证、延续及变更许可技术审评（10 万元）

主要内容：对国内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单位取证、延续及变更许可审评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评价报告。

4.秦山第三核电站和在役研究堆等技术审评（43万）

主要内容：（1）秦山第三核电站安全重要修改、事件报告等相关工作的技术审评。（2）承担原子能院在役研究堆（中国实验快堆、CARR堆、49-2堆、微堆及临界装置等）安全重要修改、事件报告、应用活动等的技术审评。

成果产出：审评、评价报告。

5.核动力厂安全分析报告相关章节、堆芯和燃料、技术规格书、环评文件等技术审评（30万元）

主要内容：承担核动力厂安全分析报告相关章节，环评文件，反应堆堆芯和燃料、技术规格书等专业领域相关的安全重要修改、事件报告等的技术审评。

成果产出：审评、评价报告。

6.核动力厂安全分析报告相关章节、在役检查、机械设备等技术审评（95万元）

主要内容：承担核动力厂安全分析报告相关章节、在役检查、机械设备等专业领域相关的安全重要修改、事件报告等的技术审评。

成果产出：审评、评价报告。

7.研究堆安全分析报告相关章节、在役检查、机械设备等技术审评（65万元）

主要内容：承担研究堆安全分析报告相关章节、在役检查、机械设备等专业领域相关的安全重要修改、事件报告等的技术审评。

成果产出：审评、评价报告。

8.核动力厂安全分析报告相关章节、调试和质保、环评文件等技术审评（70 万元）

主要内容：承担核动力厂安全分析报告相关章节、调试大纲、质保大纲、环评文件、定期安全审查报告，以及调试和质保等专业领域相关的安全重要修改、事件报告等的技术审评。

成果产出：审评、评价报告。

9.研究堆安全分析报告相关章节、调试和质保、环评文件等技术审评（30 万元）

主要内容：承担研究堆安全分析报告相关章节、调试大纲、质保大纲、环评文件、定期安全审查报告，以及调试和质保等专业领域相关的安全重要修改、事件报告、应用活动等等的技术审评。

成果产出：审评、评价报告。

10.核技术利用、铀矿冶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20 万元）

主要内容：（1）提供核技术利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审评技术支持。（2）为铀矿冶、伴生矿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产出：审评报告。

11.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许可、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审评和技术复核（20 万元）

主要内容：（1）提供核技术利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审评技术支持。（2）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行为，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根据生态

环境部在环境监管执法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成果产出：评价报告。

1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技术审评（40.5 万元）

主要内容：为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提供技术审评支持。

成果产出：评价报告。

附表 1

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应填写申报单位全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应为现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所在部门 (科室)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具体内容	<p>1. 项目 1 (项目名称)</p> <p>包括项目必要性, 细化的主要内容、预期成果、经费安排 (含项目支出经费测算, 即对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与项目的相关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说明)、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等内容。(可另附项目实施方案)</p> <p>2. 项目 2 (项目名称)</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 织 实 施 条 件</p>	<p>(目前从事与申请项目相关的科研、管理情况等工作基础, 5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业 绩 简 介</p>	<p>(本单位近 3 年承担相关项目工作情况简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申报表填报应使用计算机录入, 填报内容应完整、真实、可靠, 表格空间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示例：办公费	XX	示例：XX 项目办公费用，用于购买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项目用办公用品（硒鼓、墨盒、打印纸.....及其他办公耗材等）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备注：1.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行数。

2.该项目严禁转包，不得列支管理费。

3.受托单位应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附表 2

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周期	绩效考核目标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经费 (万元)	备注
1							
2							
.....							

备注：1.项目主要内容应根据指南相关项目的内容填写具体工作内容。

2.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3.绩效考核目标即项目完成时应提交的项目成果。